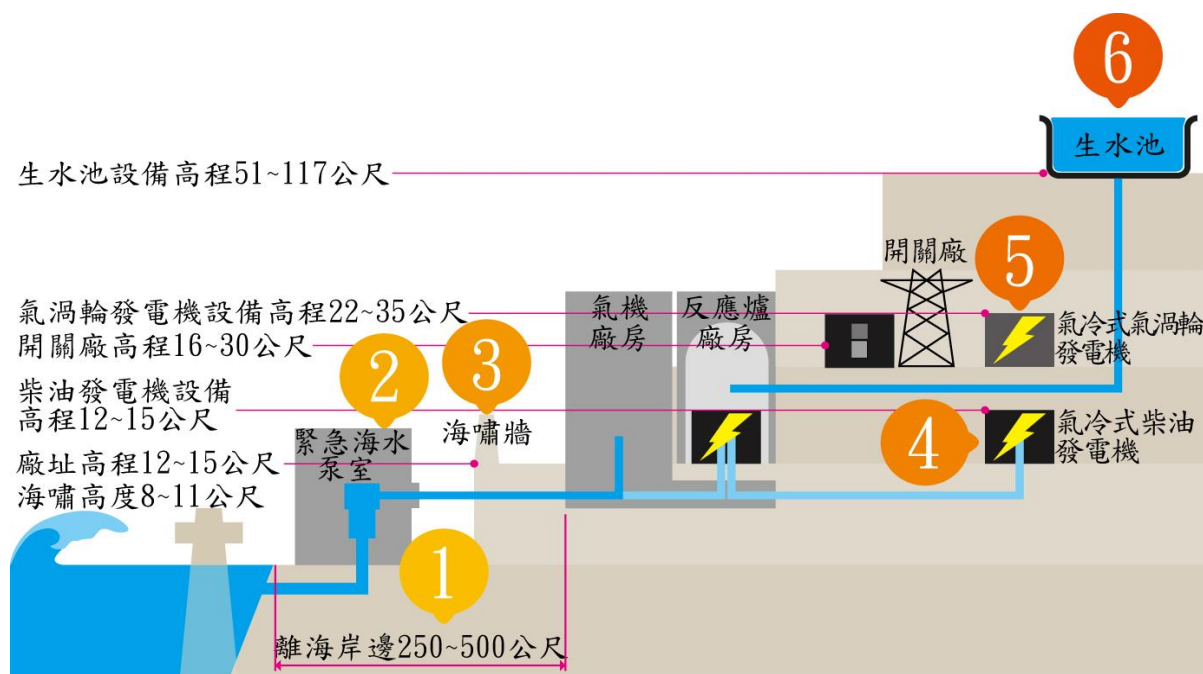


## 台灣電廠比福島一廠多七層深度防禦



防線	複合防災項目	日本 福島一廠	台灣核電廠
1	廠址離岸及高程	100 公尺 10 公尺	250-500 公尺 高程 12-15 公尺
2	抽水機房建築物保護	無	緊要抽水機房 有各自獨立的水密艙保護
3	海嘯牆	無	增建 17-19 公尺海嘯牆 有 6 公尺安全餘裕

4	氣冷式柴油發電機 (後備電源)	無	高程 12-15 公尺
5	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 (後備電源)	無	高程 22-35 公尺
6	生水池	無	高程 51-117 公尺
7	斷然處置措施	無	可有效阻止爐心熔毀 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 應變措施



### 1. 備妥移動式操控動力

移動式電源車、柴油發電機、空壓機、氮氣瓶等機動設備

電廠發生喪失外電時，台電公司以增設之移動式電源車、柴油發電機、空壓機、氮氣瓶等機動設備，來增強應變防禦能力。



## 2. 制訂斷然處置措施

台電制定「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建立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下，核能電廠完整的防護體系，確保不重蹈福島事件的覆轍，在於危機發生時，為了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在必要時斷然執行「寧可放棄電廠」的行動。



## 3. 備有大型生水池

(山上生水池)

在嚴苛條件下，正常及後備水源可以透過適當配置，維持機組長期安全停機所需。



## 4. 多重水源

(緊急海水泵室、鄰近溪流)

各核能電廠對於反應爐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亦有多重後備水源可確保爐心中的燃料及用過核燃料處長期被水覆蓋的安全狀況。



## 5. 緊急電源部署

(氣冷式 5 號柴油發電機)

每部機組原設計配置之 2 台水冷式及加裝 1 台氣冷式的 4.16kV 緊急柴油發電機；現額外配置 2 台氣渦輪機 (支援 2 部機組)；福島事件後，另依各廠需求將增購共 6 部 4.16kV 電源車、26 部

480V 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對移動式電源供應器備妥相容的接線箱，並從接線箱規劃緊急的線路至必要的設備。

---

## 6. 運轉及緊急應變人員操練



強化「緊急運轉操作程序」與「嚴重事故指引」訓練：福島事故中，救援人員在喪失外電狀況下，及時依嚴重事故指引進行三階段救援。第一階段目標：爐心水位救援，避免爐心熔毀。

第二階段目標：同時對反應器壓力槽內部與圍阻體內部灌水，避免反應器壓力槽底部熔穿或圍阻體完整性失效。

第三階段目標：輻射外釋量降至最低。